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798號

原告 楊義平

被告 林于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0日於網路蝦皮購物，向原告購買桌遊
夜市人蔘1盒並收貨，又於114年4月25日16時24分，申請退
貨後，原告已經貨款新臺幣（下同）1,041元退回被告，然
被告未退回上開商品予原告，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
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41元，並加計利息。

三、被告答辯意旨：

我購買的商品與網路上商品照片不一致，用蝦皮網購平台申
請退費，但是蝦皮退費流程要賣方去點選退費，印出退方單
據後，我才能用單據去超商把商品寄回去，但賣方沒有理會
平台給他的退費通知，平台就把錢退給我就結案了，那個東
西我已經丟掉了。原告有在電商平台聯絡群組內有要求用其
他管道退款但我怕詐騙，我有意願還他等語。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回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業
05 經被告於審理中認諾，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返還原告上開匯款1,041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07 告請求利息部分，並未具體表明利息起算期間及利率，此部
08 分之請求不明確，自難准許。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1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併依職權宣告由被告負擔，
12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張誌洋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陳羽瑄